

华泰财险附加通知特定方批单

- A. 如果我们在保单到期日前，以未支付保险金以外的任何理由通知您或者第一记名被保险人解除本保单，我们将尽力，如以下所示，通过我们决定的形式（电子或者其他形式），发送书面解除通知给在明细表中列出来的人员或者机构（“明细表”）。您或者您的代表必须提供给我们该等人员或者机构的通讯地址和邮箱地址，并且我们将使用您或者您的代表在此明细表上提供的邮箱或者通讯地址。
- B. 我们将尽力在保单适用的解除日期前三十天发送或者传递这样的通知给每一个在明细表中列明的人或者机构的邮箱地址或者通讯地址。
- C. 在本批单中提及的通知仅是给列于明细表中的人员或者机构在解除承保过程中礼节性的通知。我们对此类人员或者机构没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义务。我们未提供提前的解除通知给列在明细表中的人员或者机构不应该对我们、我们的代理人或者代表造成任何义务或者责任，将不会延长任何保单的解除日期并且不会否决保单的解除。
- D. 我们没有责任去核实在明细表中提供给我们信息，我们也没有义务对您或者您的代表提供给我们错误信息负责。如果您或者您的代表没有提供给我们完成明细表必需的信息，我们对在此批单下采取的任何措施没有任何责任。此外，如果您或者您的代表都没有提供我们关于特定人员或者机构的邮箱和通讯地址信息，那么我们将对在此批单下的该等人员或者单位并无义务采取任何措施。
- E. 我们可以和您的代表一起安排在任何此类解除的情况下发送此通知。
- F. 您将配合我们提供或者让您的代表提供在明细表中列出的人员或者机构邮箱地址和地址。
- G. 本批单在您解除保单的情况下不适用。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